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5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俊達間工程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